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烟人社字〔2025〕37号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停止执行《关于印发<烟台市劳务派遣 行政许可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19号）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停止执行《关于印发<烟台市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烟人社发〔2013〕55号），相关工作依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进行办理。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16日



